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SHGK-C2025-0164**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儿童青少年眼
保健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服务单位：南京鼓楼儿童青少年眼科诊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南京鼓楼儿童青少年眼科诊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196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儿童青少年眼保健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雨花台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儿童青少年眼保健服务结算价格为甲方实际收费的 45 %。

2.本合同总价款为甲方根据第 2.1 条计算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人员成本、社会保障、税费、耗材、设备使用与折旧、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儿童青少年眼保健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订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项目成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眼镜验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眼视光技术资格证书，或医护人员，且人数不少 5 人；

2.下基层服务及周六上午高峰时段酌情增加 1-2 名人员。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与相关约定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为甲方提供眼视光技术服务时，所需的耗材费用及仪器设备折旧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甲方支付的 45% 的费用中。

4.付款条件：

(1) 门诊医疗服务结算：由甲方每月与乙方财务结算一次，在次月汇入乙

方指定账户。

(2) 下基层医疗服务结算：由乙方安排视光人员承担相应工作，由甲方每半年与乙方财务结算一次。

第九条 合作终止后服务对象及资料归属与交接

合同终止后，甲方全部服务对象及相关资料（含纸质、电子形式）的所有权、管理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将甲方服务对象转至自身或第三方，且不得泄露任何与甲方服务对象及资料相关的信息。乙方须在合作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料整理并移交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如经乙方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其实施细则，《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等规范，做好服务对象信息及其他工作数据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524535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帐号：32050159504000001251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鼓楼儿童青少年眼科诊所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8555938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301016509100488168